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良村热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村热电”）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能源”）控股子公司，东方能源持股 54.07%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.93%。良村热电原计划建设 2×25MW 背压机组（以下简称“良村热电二期项目”），项目核准文件于 2017 年 8 月份到期。公司虽已向有关部门递交延期申请，但根据石家庄市发改委《石家庄市火电围城整改方案》，预计取得延期申请的可能性很小。

为了真实、准确地反映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良村热电现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-资产减值》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拟对良村热电二期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684.39 万元，预计减少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1.45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情况说明

1.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的规定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

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，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。

2.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

本次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为良村热电二期项目。良村热电二期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取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（冀发改能源[2015]877 号），核准后受国家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并经公司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暂缓项目开工建设。2017 年 8 月，核准文件到期后，公司提出延期申请。但根据石家庄市发改委《石家庄市火电围城整改方案》，预计取得延期申请的可能性很小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良村热电二期项目共发生前期费用 2684.39 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该项目计提 2684.39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减少东方能源 2018 年利润总额 2684.39 万元，减少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1.45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2 日